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就以下目的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包括：(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ii)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iii)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使其符合聯交所刊發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使其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vi)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及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董紅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